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10號

再 抗 告 人 林瑜亮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9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林瑜亮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394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定駁回後，復於民國114年3月6日具狀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